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自编号 C5-C9 栋及地下室、S4#）

建设单位：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2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验收调查依据	2
2.2 验收调查范围	2
2.3 验收调查因子	2
2.4 验收调查目标	3
2.5 验收调查重点	5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6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6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4 项目建设规模	11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13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3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3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4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5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6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16
5.2 环评批复要求	19
六、验收评价标准	23
6.1 环境质量标准	23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3 总量控制指标	23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24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24
7.2 监测分析方法	24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5
8.1 验收监测情况	25

8.2 验收监测内容	25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九、环境管理检查	27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7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7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7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7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27
9.6 环境绿化情况	27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7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8
十、结论及建议	31
10.1 验收监测情况	31
10.2 验收监测评价	31
10.3 环保检查结论	31
10.4 结论	31
10.5 建议	31

附件清单：

附件1：长岭居YH-K2-3地块项目周边不利因素公示；

附件2：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关于长岭居YH-K2-3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影[2016]227号）；

附件3：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埔水务排接意见[2018]28号）；

附件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5：《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6：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岭居YH-K2-3地块项目（自编号C5-C9栋及地下室、S4#）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附件7：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岭居YH-K2-3地块项目（自编号C5-C9栋及地下室、S4#）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附件8：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长岭居YH-K2-3地块项目（自编号C5-C9栋及地下室、S4#）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检字（2018）第1102105号）。

一、前言

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市开发区永和片区新丰路以东、华峰路以南、永和大道以西（东经 113°33'18"，北纬 23°13'10"），由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2016 年 7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了《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关于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影[2016]227 号）。

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55953 平方米，主要建设 5 栋 32 层住宅楼（自编 C5~C9）、2 栋 30 层住宅楼（自编 C2、C3）、1 栋 24 层住宅楼（自编 C4）、1 栋 22 层住宅楼（自编 C1）、2 栋 1 层商业裙楼（自编 S1#、S3#）、2 栋 1 层配套公建建筑（自编 S2#、S4#），另外设有 5 层地下室；配套设有物业管理用房、社区居委会、社区议事厅、社区卫生站（不设床位）、垃圾收集站（仅用作垃圾清运前的暂存，不设垃圾压缩及分拣功能）、再生资源收集点、公厕等配套公建设施。设功率为 500kW 的备用发电机 1 台，不设中央空调、冷却塔和锅炉。

建设单位根据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的建设进度实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自编号 C5-C9 栋及地下室、S4#），为该项目的首次验收。

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自编号 C5-C9 栋及地下室、S4#）建设内容为：5 栋 32 层住宅楼（自编 C5-C9 栋），1 栋 1 层垃圾收集站（自编 S4#），设 5 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121334.6 平方米；于负二层设生活水泵房。本次验收不包括备用柴油发电机，验收项目无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本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建设完成。

2018 年 11 月 2-3 日，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自编号 C5-C9 栋及地下室、S4#）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我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等规定，以及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调查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验收调查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
- 10、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长岭居YH-K2-3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7月；
- 11、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关于长岭居YH-K2-3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影[2016]227号）；
- 12、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埔水务排接意见[2018]28号）；
- 1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2 验收调查范围

- （1）水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污水是否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大气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3）噪声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项目场界外 1 米。
- （4）固体废弃物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5）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2.3 验收调查因子

- （1）水环境：选择 COD、BOD₅、SS、氨氮作为主要的调查因子。
- （2）大气环境：选择机动车尾气作为调查因子。
- （3）噪声环境：选择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作为调查因子。

（4）固体废弃物：选择生活垃圾作为调查因子。

（5）生态调查：选择项目内的绿化情况作为调查因子。

2.4 验收调查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永和河水质，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使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项目周边声环境，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的要求。

（4）环境敏感点：见下图 2.4-1



图 2.4-1 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5 验收调查重点

-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
- （2）核查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 （3）调查实际工程内容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5）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效果；
- （6）核查工程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 （7）核查工程的环保投资情况。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自编号 C5-C9 栋及地下室、S4#）。

建设单位：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州市开发区永和片区新丰路以东、华峰路以西南、永和大道以西。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表 3.2-1、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投资与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表

项目	项目总投资	环保投资	所占比例
环评阶段估算投资（万元）	22000	400	1.82%
实际投资（万元）	22000	400	1.82%

表 3.2-2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序号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1	废水治理	100
2	废气治理	50
3	噪声治理	100
4	固废治理	50
5	生态及绿化	100
环保投资小计		400
项目总投资		22000
环保投资及费用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82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自编号 C5-C9 栋及地下室、S4#）位于广州市开发区永和片区新丰路以东、华峰路以西南、永和大道以西。项目四至情况：东北面隔 5 米为永和河，隔永和河为华峰路（距约 16 米），隔华峰路融海·永合工业园（距项目约 50 米）和怡全皮制品有限公司（距项目约 57 米）；东南面隔 5 米为永和河，隔永和河为永和大道（距项目约 16 米）；西南面为在建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自编号 C1-C4 栋）；西北面临新丰路，隔新丰路为废置的工业厂房（距项目约 50

米）。详见表 3.3-1 及图 3.3-1~图 3.3-2。

**表 3.3-1 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自编号 C5-C9 栋及地下室、S4#）
四至情况表**

序号	方位	地点名称	性质	与本项目的距离
1	东北面	永和河	河涌	5m
2	东北面	华峰路	道路	16m
3	东北面	融海·永合工业园	工业	50m
4	东北面	怡全皮制品有限公司	工业	57m
5	东南面	永和河	河涌	5m
6	东南面	永和大道	道路	16m
7	西南面	在建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自编号 C1-C4 栋)	住宅	相邻
8	西北面	新丰路	道路	相邻
9	西北面	废置的工业厂房	空置建筑	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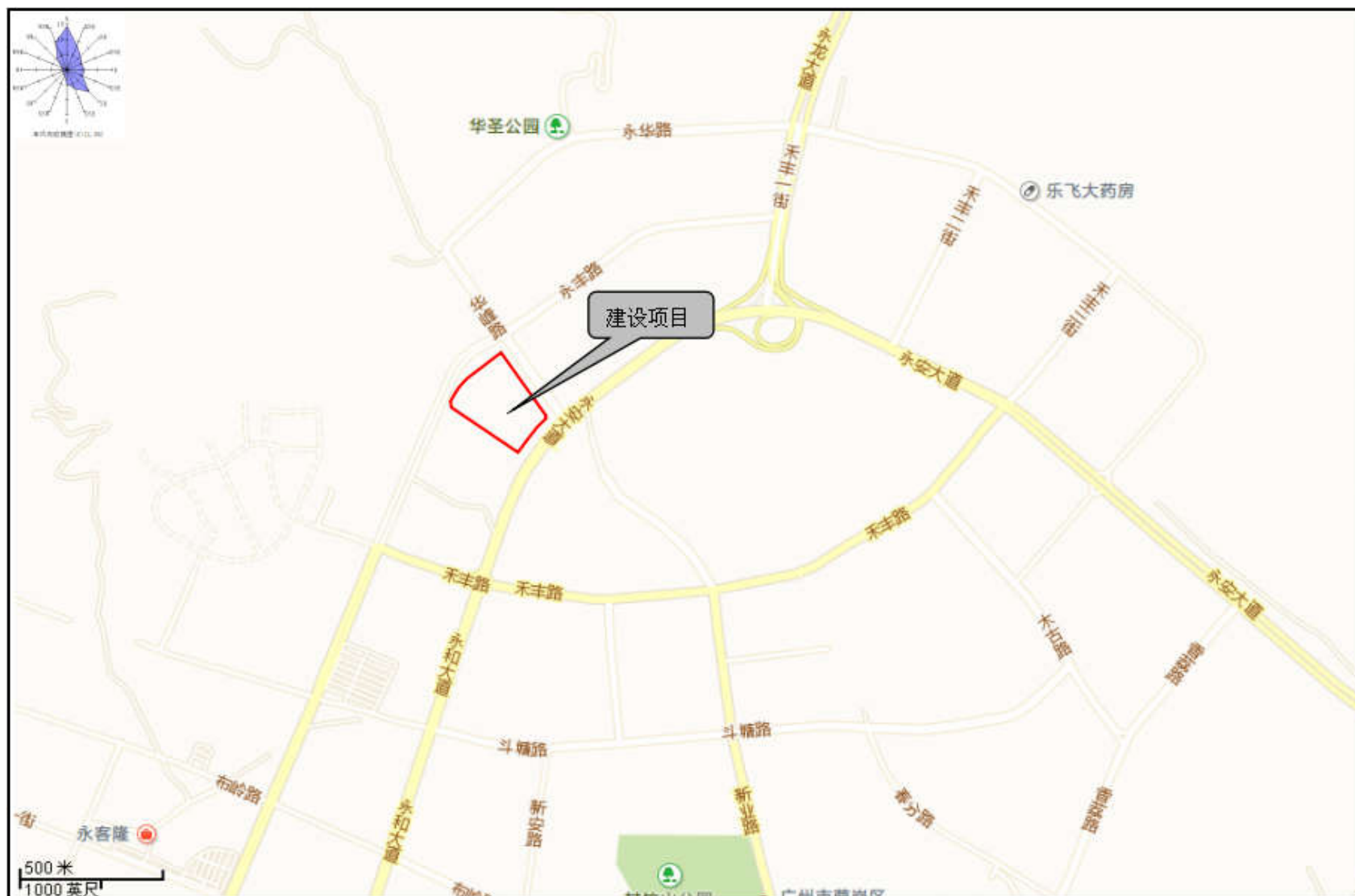


图3.3-1 长岭居YH-K2-3地块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3-2 建设项目及周边情况照片

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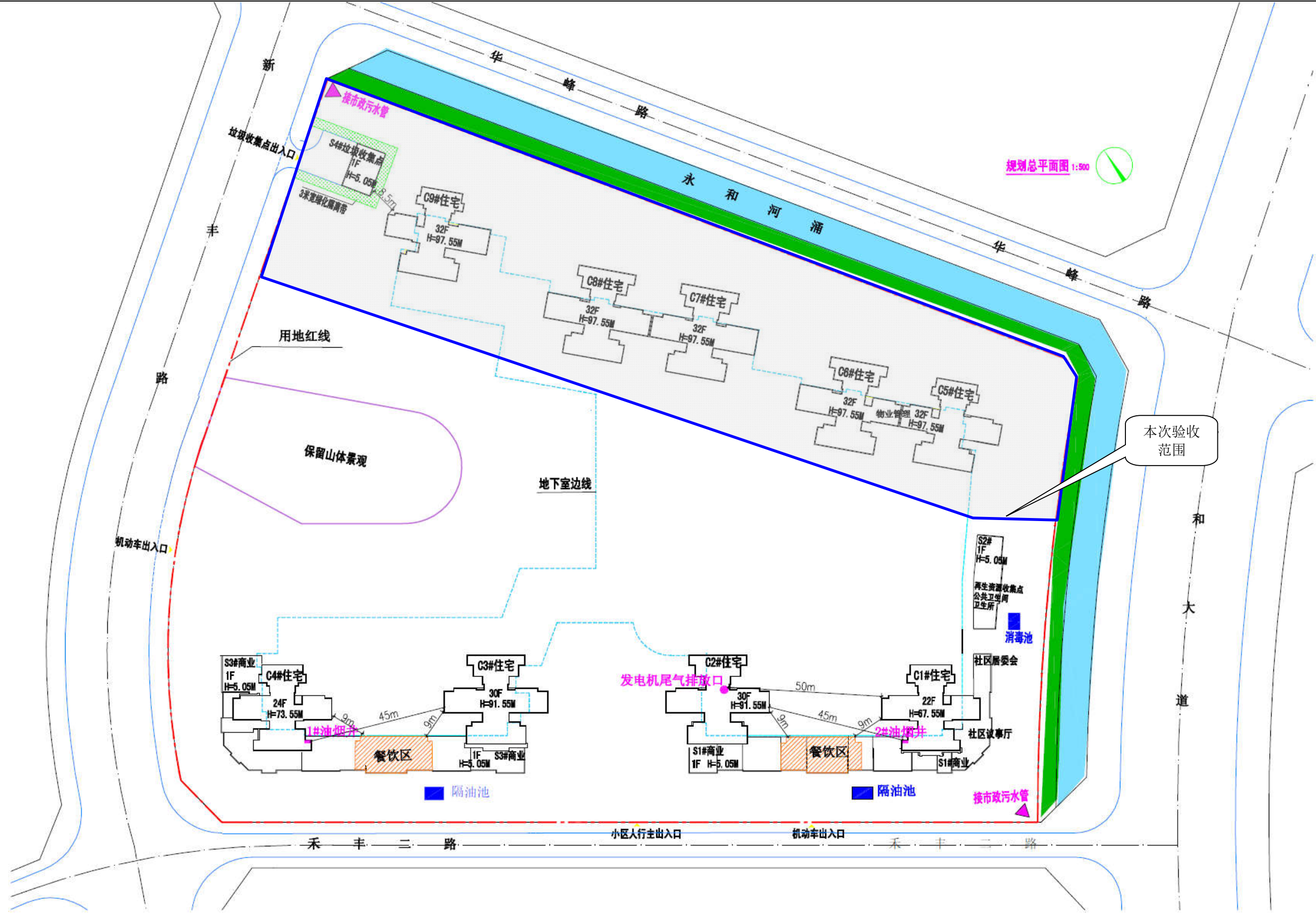


图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3.4 项目建设规模

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55953 平方米，主要建设 5 栋 32 层住宅楼（自编 C5~C9）、2 栋 30 层住宅楼（自编 C2、C3）、1 栋 24 层住宅楼（自编 C4）、1 栋 22 层住宅楼（自编 C1）、2 栋 1 层商业裙楼（自编 S1#、S3#）、2 栋 1 层配套公建建筑（自编 S2#、S4#），另外设有 5 层地下室；配套设有物业管理用房、社区居委会、社区议事厅、社区卫生站（不设床位）、垃圾收集站（仅用作垃圾清运前的暂存，不设垃圾压缩及分拣功能）、再生资源收集点、公厕等配套公建设施。设功率为 500kW 的备用发电机 1 台，不设中央空调、冷却塔和锅炉。

建设单位根据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的建设进度实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自编号 C5-C9 栋及地下室、S4#），为该项目的首次验收。

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自编号 C5-C9 栋及地下室、S4#）建设内容为：5 栋 32 层住宅楼（自编 C5-C9 栋），1 栋 1 层垃圾收集站（自编 S4#），设 5 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121334.6 平方米；于负二层设生活水泵房。本次验收不包括备用柴油发电机，验收项目无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建设情况见表 3.4-1。

本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建设完成。

表 3.4-1 项目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实际验收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22000 万元	总投资约 22000 万元	一致
主体工程		5 栋 32 层住宅楼（自编 C5~C9）、1 栋 1 层配套公建建筑（自编 S4#），另外设有 5 层地下室。	5 栋 32 层住宅楼（自编 C5-C9 栋），1 栋 1 层垃圾收集站（自编 S4#），设 5 层地下室。	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功率为 500kW 的备用发电机 1 台。	由市政电网供给。本次验收不包括备用柴油发电机。	一致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冲洗污水经隔渣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已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渣设施，排水系统去向为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空调系统	项目采用分体空调，不设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项目采用分体空调，不设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1.应实行雨污分流，按有关规定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2.垃圾收集站、地下车库地面冲洗水应集中经隔渣沉淀处理，均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渣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接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一致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实际验收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气治理	1.居民厨房炉灶应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经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楼宇内置烟道引向楼顶排放。 2.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抽排出地面,排风口设置应避开人群通道和集中活动区,并避免设置在建筑物背风涡处。 3.应加强垃圾收集站与住宅楼之间的绿化建设,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除臭,垃圾应及时清运,避免垃圾收集站臭气对本项目住宅的影响,确保垃圾收集站边界环境空气质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1.居民厨房炉灶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烹饪油烟经楼宇内置烟道引向楼顶排放。 2.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抽排出地面。 3.加强垃圾收集站与住宅楼之间的绿化建设,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除臭。	一致
噪声治理	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备用发电机等应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处理;水泵、风机等应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	本次验收不包括备用柴油发电机。 水泵、风机等设备选取低噪声低振设备并在地下设置专用机房,经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	一致
固废治理	应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并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已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4.1.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来自施工期的生产污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暴雨形成的地表径流。施工污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冲洗污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和厕所冲刷水；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水泥、油类、化学品等各种污染物。

（2）污染治理措施：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导流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环境。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冲孔钻孔桩产生的泥浆未经处理不随意排放；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以及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的冲洗点设置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到生产中去；施工工地的粪便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永和水质净化厂处理。

4.1.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居民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和垃圾收集站的冲洗废水。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渣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冲洗废水经隔渣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和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和河。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4.2.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源主要有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走行车道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实施施工围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在建筑材料的运入、装卸过程及余泥渣土的运出、装卸过程中，加强了管理，做到清洁运输，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卸乱倒，运输车辆做到装载适量并加蓬盖，出工地前做好了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③对施工路面、开挖作业面、干涸的表土等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④施工结束时，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⑤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4.2.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居民厨房油烟废气、机动车尾气、垃圾收集站不良气味。

（2）污染治理措施：①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避免了污染物在室内聚集；②垃圾收集站周边绿化，垃圾及时清运，定期进行清扫、消毒除臭；③居民厨房炉灶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烹饪油烟经楼宇内置烟道引向楼顶排放。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4.3.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如挖掘机、推土机、打桩机、电钻、电锯等）产生的噪声。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②科学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了施工噪音。尽量避免了人为产生噪音，施工不扰民。③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了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选用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等。

4.3.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水泵、变压器等设备噪声，地下车库机动车进出噪声。

（2）污染治理措施：

①风机噪声治理措施：选择了低噪声风机，并将风机安装在风机房内。

②水泵噪声治理措施：水泵放置在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对水泵进行基础减震并经墙体隔声处理。

③变电房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变压器位于变配电房内，选用振动小低噪声的设备，进行变配电房的减振措施。

④机动车噪声治理措施：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禁鸣喇叭，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4.4.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

（2）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针对固体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了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不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到经批准后的指定地点合理处置；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防雨的生活垃圾周转储存容器，交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4.4.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是居民生活垃圾。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按指定地点堆放，实行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日产日清。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会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只要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和进行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特别是余泥和建筑垃圾必须按城市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消纳，注意避免噪声、扬尘、污水、固废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必须按《广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施行和本报告表上述措施执行，这样，施工活动对当地的环境影响将是较小的，不至于影响到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另外，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

建设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 342838t/a，餐饮含油污水 16425t/a，冲洗废水 3431.8t/a，医疗废水 584t/a。该项目属永和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社区卫生站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污水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永和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后排入永和河，不会对受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废气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餐饮厨房油烟、机动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以及垃圾收集点臭气。

1) 商业餐饮厨房油烟

餐饮厨房油烟废气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在确保外排油烟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小于 $2\text{mg}/\text{m}^3$ 的条件下，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 C1#和 C4#住宅塔楼楼顶高空排放（C1#塔楼排放口高度约 69 米，C4#塔楼排放口高度约 75 米），油烟排放口距离项目内最近的敏感建筑约 45 米，项目油烟排放口所在建筑为临街建筑，外环境主要是道路，区域

扩散条件较好，根据规划，项目内设置的餐饮规模均较小，经高效静电油烟装置处理达标排放的油烟有较开阔的空间进行稀释扩散，对项目周边敏感建筑影响甚微。

2) 机动车尾气

机动车进出项目产生的机动车尾气，建设单位应采用合理布置通道、车位、增加出入口绿化、加强管理等手段来减少塞车，尽量减少汽车低速进出车库；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经通风设备由排风竖井抽至地面排放，根据设计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h，排放口朝向应避开居民住宅和人行道等敏感点，并加强首层及周边绿化，经大气稀释作用后不会对周围空气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 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在地下室一层设置 1 台功率 5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供项目停电时备用。发电机组运行时排出的燃油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其烟色 ≤ 1.0 级林格曼黑度，再由预留内置烟道引至自编 C1#住宅楼楼顶天面（排气口高度约为 94 米）高空排放，并确保经处理后所排放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 垃圾收集点臭气

垃圾收集点产生的臭气若经过有效处理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对垃圾收集点做全封闭处理，在出入口一面应设置卷闸门，使垃圾收集点形成相对密闭的空间；收集点的排风口不能朝向住宅；同时安排人员定期对垃圾收集点进行除臭、清洗和消毒。通过有效措施后，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浓度将显著降低，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进出项目内的机动车噪声、水泵、风机、发电机等设备噪声和商业活动产生的噪声。

水泵、风机、发电机等设备应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设置专用机房，经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另外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内机动车的管理工作，设置限速标志、严禁机动车在项目内鸣笛，合理设计机动车出入口，采取以上措施能有效地减轻机动车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应加强对商业宣传活动的管理，严格控制室外使用高噪声音响设备，确保项目四周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 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

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垃圾分类处理，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进行无害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另外还应设分类垃圾收集箱，残余食物必须有专用垃圾箱存放，存放时间不能超过 24h 并统一运走。餐饮垃圾、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HY05 严控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医疗垃圾属于编号 HW01 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设备维护产生的少量废机油（HW08）等危险废物由发电机房专用装置暂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无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经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拟建项目在营运期间对项目周围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城市生态环境等无较大影响。各环境要素基本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本项目的建设与当地的环境相融性较好。

（5）外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周边现状主要为空地以及道路，外环境污染源主要为周边市政道路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周边工业企业废气。

通过外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尚可，项目周边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TVOC、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乙醛、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苯乙烯、二硫化碳、酚类、丙烯腈、铅、SO₂、H₂S 等，通过现状监测和 AERMOD 模式预测分析，周边工业企业在正常生产排污的情况下，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的一次浓度限值的要求，对本项目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但周边工业企业为中大型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TVOC、苯、甲苯、二甲苯、醛类等有害刺鼻气味的污染物，当周边工业企业的废气在开停车或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或者发生火灾、爆炸、泄漏、污染治理设施损坏无法正常运行等事故状态下，甚至

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粉尘、TVOC、苯系物等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会瞬间增加，容易对本项目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不良影响，严重时可能会威胁居民的身体健康。因此，本报告建议企业和居民自身需做好相关的防范措施，根据企业的环境影响报告要求，厂方须建立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管理，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停产整改；居民自身可组织物业管理或业委会加强周边大气环境监督，一旦发现周边企业出现事故排放，尽快通知相关环保部门进行处理，避免周边企业废气排放对居民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建成后主要受周边市政道路机动车噪声影响，针对噪声污染防治，建设单位需对 C1#住宅楼东南面 2~22F、C1#住宅楼西南面 2~22F、C2#住宅楼西南面 2~30F、C3#住宅楼西南面 2~30F、C4#住宅楼西南面 2~24F、C4#住宅楼西北面 2~24F、C5#住宅楼东南面 1~32F、C5#住宅楼东北面 1~32F、C6#住宅楼东北面 1~32F、C7#住宅楼东北面 1~32F、C8#住宅楼东北面 1~32F、C9#住宅楼东北面 2~32F、C9#住宅楼西北面 2~32F 等楼层安装中空玻璃隔声窗，在关窗情况下室内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昼间噪声级小于或等于 45dB(A)，夜间噪声级小于或等于 37dB(A)”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售楼时对周边工业企业、交通道路等周边环境因素以及本项目环评及验收信息进行公示，明确告知购买者该项目的外环境情况，并在售楼意向书、合同中明确外环境情况，或单独制作项目外环境状况告知函，并由每位购房者签字确认。

5.2 环评批复要求

2016 年 9 月 12 日，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以穗开建环影[2016]227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报来的《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开发区永和片区新丰路以东、华峰路以西南、永和大道以西 YH-K2-3 地块建设。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生态保护和环境管理措施。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5953 平方米（规划有关数据以规划局文件为准，下同），总

建筑面积22781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度32层的住宅楼5栋，高度30层的住宅楼2栋，高度24层的住宅楼1栋，高度为22层的住宅楼1栋，高度均为1层的公建建筑和商业裙楼（设餐饮）各2栋，并配套建设物业管理用房、社区居委会、社区议事厅、社区卫生站（不设床位）、垃圾收集站（仅用作垃圾清运前的暂存点，不设垃圾压缩及分拣功能）、公厕等配套公建设施。设功率为500kW的备用发电机1台，不设中央空调、冷却塔和锅炉。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营地不设饭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或在不影响土壤环境的前提下就地处理，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现有雨污管网。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区域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工地定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散体原材料堆放场应围闭，装运有散体原材料的车箱应加盖密封，施工路面应定时洒水，以免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1.施工现场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保养，使之维持在最好水平。

2.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在选址区域边界内侧种植树木，设立围蔽措施，并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余泥渣土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六）应于开工前15日向我局进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申请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应按照《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的通

知》（穗环[2015]114号）的规定每月或每季度向我局进行建筑施工扬尘排污申报，并按要求缴纳扬尘排污费。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应实行雨污分流，按有关规定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2.餐饮含油废水应集中经隔油、隔渣、高效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垃圾收集站、地下车库地面冲洗水应集中经隔渣沉淀处理，卫生站医疗废水应集中经消毒处理，均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餐饮厨房炉灶应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全部集中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内置烟管引向塔楼楼顶高空排放，共设排气筒2根。餐饮场所与周边敏感建筑物距离均应大于9米，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敏感点的距离均应大于20米。

2.居民厨房炉灶应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经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楼宇内置烟道引向楼顶排放。

3.备用发电机只能在应急时使用，应燃含硫量低于0.035%的轻柴油，尾气应全部集中在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烟色黑度低于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内置烟管引向该楼顶高空排放。

4.各排气筒均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5.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抽排出地面，排风口设置应避开人群通道和集中活动区，并避免设置在建筑物背风涡处。

6.应加强垃圾收集站与住宅楼之间的绿化建设，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除臭，垃圾应及时清运，避免垃圾收集站臭气对本项目住宅的影响，确保垃圾收集站边界环境空气质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1.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备用发电机等应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处理；水泵、风机等应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

2.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对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的住宅安装满足隔声量要求的隔声窗，隔声窗设计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提高门窗密封程度。

3.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噪声应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东北、西南边界执行4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卫生站医疗废物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广东省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在广州市固体废物GIS信息管理系统按时完成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餐饮垃圾（含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3.应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并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应采取节能措施，使用环保建筑材料，建设应注意保护周围生态环境，项目区域内的整体绿化面积应达到规划部门批复的要求。

（六）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四、你公司已签署《环评阶段建设单位对项目周边制约性污染源分布情况进行告知的承诺书》，应按承诺书要求在本项目住宅楼销售时，对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周边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受影响的主要污染来源、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公示，确保购房者对本项目外环境影响的知情权。

五、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在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到我局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手续，到区环境监测站办理验收监测，并向我局申请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12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关于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影[2016]227 号），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pH 6~9、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
- 2、《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 类标准（东南、西北边界为 4 类，东北、西南边界为 2 类），即 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4 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
-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70dB（A）、夜间≤55dB（A）。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水质净化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永和水质净化厂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验收监测在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废气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35dB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情况

2018 年 11 月 2-3 日，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自编号 C5-C9 栋及地下室、S4#）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8.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图 8.2-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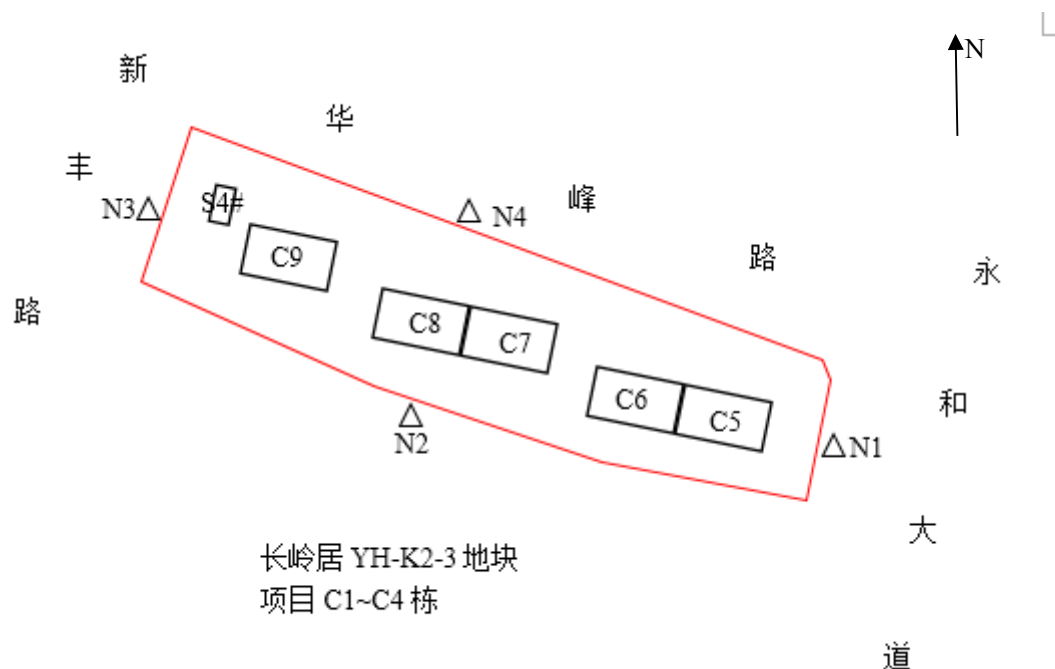


图 8.2-1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表 8.2-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噪声	N1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LeqdB(A)
	N2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N3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N4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单位：dB（A）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18.11.2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噪声	61.2	48.4	70	55	达标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57.2	46.1	60	50	达标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59.8	47.3	70	55	达标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58.4	46.6	60	50	达标
	2018.11.3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61.7	49.2	70	55	达标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57.8	46.3	60	50	达标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60.3	47.6	70	55	达标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58.9	46.8	60	50	达标
执行标准：①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 类标准（东南、西北边界为 4 类，西南、东北边界为 2 类）。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东北、西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东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6 年 7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了《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关于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影[2016]227 号）。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建设完成，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排污口、垃圾收集站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并作无害化处理。

9.6 环境绿化情况

该建设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小区与市政路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灌木等树木。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按要求做好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废管理的各项目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等造成明显影响。（具体措施详见附件 6）。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关于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影[2016]227 号），对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9.8-1

表 9.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内容为：5 栋 32 层住宅楼（自编 C5~C9）、1 栋 1 层配套公建建筑（自编 S4#），另外设有 5 层地下室。	已落实。 建设内容为：5 栋 32 层住宅楼（自编 C5-C9 栋），1 栋 1 层垃圾收集站（自编 S4#），设 5 层地下室。
2	1.应实行雨污分流，按有关规定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2.垃圾收集站、地下车库地面冲洗水应集中经隔渣沉淀处理，均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①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②已取得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埔水务排接意见[2018]28 号），项目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和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 ③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渣设施。该项目尚未入驻，暂无生活污水、冲洗污水产生。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效果较好。
3	1.居民厨房炉灶应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经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楼宇内置烟道引向楼顶排放。 2.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抽排出地面，排风口设置应避开人群通道和集中活动区，并避免设置在建筑物背风涡处。 3.应加强垃圾收集站与住宅楼之间的绿化建设，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除臭，垃圾应及时清运，避免垃圾收集站臭气对本项目住宅的影响，确保垃圾收集站边界环境空气质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已落实。 ①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经通风设备由排风竖井抽至地面排放。 ②居民厨房炉灶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烹饪油烟经楼宇内置烟道引向楼顶排放。 ③垃圾收集站与住宅楼之间进行绿化，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除臭。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
4	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备用发电机等应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处理；水泵、风机等应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	已落实。 本次验收不包括备用柴油发电机。 水泵、风机等设备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在地下设置专用机房，各种声源采取了隔音减振等措施；营运后将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 根据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东北、西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西北、东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 噪声治理措施效果较好。
5	应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并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项目已设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6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营地不设饭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或在不影响土壤环境的前提下就地处理，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现有雨污管网。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区域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工地定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散体原材料堆放场应围闭，装运有散体原材料的车箱应加盖密封，施工路面应定时洒水，以免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1.施工现场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保养，使之维持在最好水平。 2.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在选址区域边界内侧种植树木，设立围蔽措施，并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余泥渣土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六）应于开工前 15 日向我局进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申请	本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详见附件 6）。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应按照《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的通知》（穗环[2015]114 号）的规定每月或每季度向我局进行建筑施工扬尘排污申报，并按要求缴纳扬尘排污费。	
7	本项目应采取节能措施，使用环保建筑材料，建设应注意保护周围生态环境，项目区域内的整体绿化面积应达到规划部门批复的要求。	该建设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地率达 35%，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小区与市政路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灌木等树木。
8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已建立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处理。
9	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已落实。项目已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悬挂排污口标志牌。
10	你公司已签署《环评阶段建设单位对外环境影响情况进行公告的承诺》，应按承诺书要求在本项目住宅楼销售时，对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周边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受影响的主要污染源、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公示，确保购房者对本项目外环境影响的知情权。	已落实。详见附件 1：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周边不利因素公示。

十、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情况

2018 年 11 月 2-3 日，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自编号 C5-C9 栋及地下室、S4#）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10.2 验收监测评价

东北、西南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西北、东南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10.3 环保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已总体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10.4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由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东北、西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西北、东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要求。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自编号 C5-C9 栋及地下室、S4#）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自编号 C5-C9 栋及地下室、S4#）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10.5 建议

1、做好未来营运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各污染项目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

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 1：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垃圾收集站：固-01（近照）



垃圾收集站：固-01（远照）



污水排放口：水-01（近照）



污水排放口：水-01（远照）

附图 2：治理设施图片



水泵减振



水泵减振

附件1：长岭居YH-K2-3地块项目周边不利因素公示

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外部环境不利因素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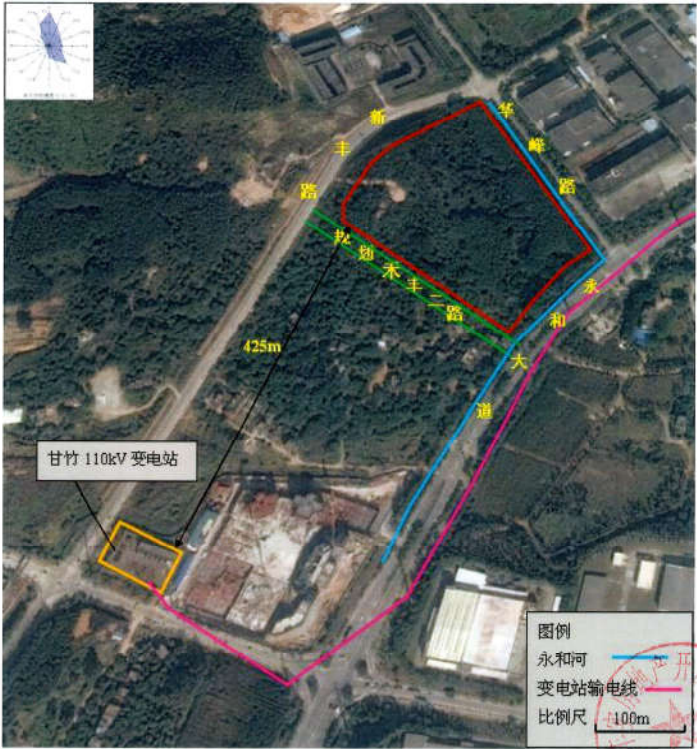
关于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单位在住宅楼销售期对其周边的不利因素做如下告知：

1. 本项目西南面约 425 米处有甘竹 110kV 变电站，沿永和大道平行于项目用地东南侧红线外 36 米为甘竹变电站的输电线路，可能有一定的电磁等影响。
2. 项目周边道路主要为东南面隔约 27 米的永和大道、东北面隔约 22 米的华峰路和西北面隔约 6 米的新丰路，可能有一定的噪声等影响。
3. 项目四周分布较多的工业企业，主要以汽车配件、塑料、香料、金属机械、电子、制药、食品、化工生产等企业为主，如泰贺塑料公司、洛科威防火保温材料广州公司等，可能有一定的废气影响。

以上所提示不利因素的具体分布位置详见附图 1、2 及附表 1 所示。

公示单位：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附图 1 项目周边道路及甘竹变电站的具体分布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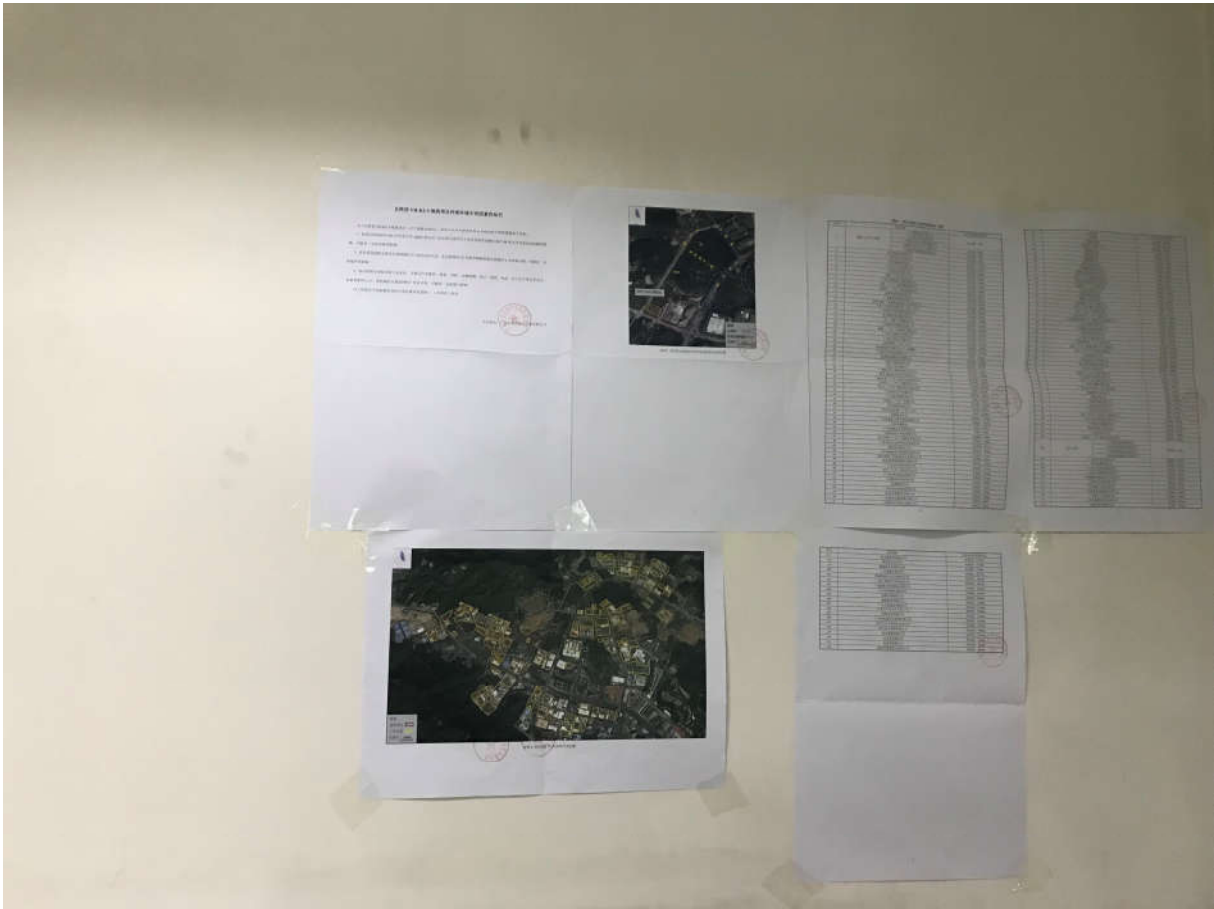


附表 1 项目与周边工业企业位置关系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项目的位
1	融海·永合工业园	广州通辉泵业有限公司
		广州养志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优运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高浦特光电（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敬信高聚物科技有限公司
2	怡全皮制品有限公司	东北面，50m
3	广东德生金卡有限公司	东北面，57m
4	丝艾包装材料公司	东北面，153m
5	广州内山工业有限公司	东北面，212m
6	力可封汽车配件公司	东北面，282m
7	艺康（广州）化工公司	东北面，419m
8	广东南洋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东北面，784m
9	艾派（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东北面，754m
10	杰丽斯（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	东北面，848m
11	嘉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面，880m
12	广州曙光制动器有限公司	东北面，983m
13	中博 CIPE（中博制动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东北面，880m
14	九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禾丰一街）	东北面，956m
15	广州铭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北面，1055m
16	东华隆表面改质技术公司	东北面，947m
17	二宫（冷锻）汽车配件公司	东北面，1190m
18	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东北面，1238m
19	植屋（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东北面，1286m
20	广州大中精密件有限公司	东北面，1322m
21	广州在原电子有限公司	东北面，1371m
22	东洋橡塑（广州）公司	东北面，1265m
23	阿雷斯提汽车配件公司（永盛路）	东北面，1400m
24	广州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二厂）	东北面，1475m
25	铭泰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东面，1330m
26	广州新文塑料有限公司	东北面，1428m
27	常富工业机械公司	东北面，1577m
28	广州腾龙电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面，1723m
29	维多利建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东北面，1700m
30	飞格乐思（广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东北面，1762m
31	金银卡（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面，1811m
32	美达王（广州）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东北面，1885m
33	广州利亚电子有限公司	东面，1532m
34	广东天虹电缆有限公司	东北面，1661m
35	卓高泰（广州）包装公司	东面，1722m
36	福尔波粘合剂公司	东北面，1795m
37	美卓造纸机械（广州）公司	东面，1362m
38	金稻种业公司	东面，1286m
39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东南面，1670m
40	百年同康药业	东南面，1625m
41	广州嘉德乐生化科技公司	东面，430m
42	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面，518m
43	富兰科林（广州）胶黏剂有限公司	东南面，604m
44	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东南面，800m
45	莱伦家具制品公司	东南面，857m
46	广州东海敏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东南面，956m
47	敏实集团广州敏惠汽车零部件公司	东南面，811m
48	阿雷斯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东南面，908m
49	广亨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东南面，1270m
50	宝纺（广州）纺织科技公司	东南面，1276m
51	广州市泰奇食品有限公司	东南面，1334m
52	广州慧谷化学有限公司	东南面，1412m
53	箭牌糖果公司	东南面，1508m
54	广州哇哈哈恒枫饮料公司	东南面，1525m
55	晋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东南面，1740m
56	广州普乐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东南面，1929m
57	百奥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面，2064m
		东南面，2222m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项目的位关系
58	广德物流	东南面，2442m
59	日通国际物流	东南面，2214m
60	亨特制造（中国）公司	东南面，2590m
61	泰贺塑料公司	南面，310m
62	高砂香料公司	东南面，305m
63	赛奥机械公司	东南面，308m
64	惠华药业有限公司	东南面，404m
65	广州健泽药业有限公司	东南面，495m
66	洛科威防火保温材料广州公司	南面，482m
67	孝信（广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南面，730m
68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南面，811m
69	金刚化工（广州）有限公司	东南面，712m
70	艾帕克汽车配件公司	东南面，588m
71	埃特尼特建筑系统	东南面，761m
72	林骏汽车内饰件公司	南面，1003m
73	东海橡塑（广州）有限公司	南面，1224m
74	探克（广州）摩托车有限公司	南面，1444m
75	环亚（广州）环境科技公司	南面，1491m
76	米丝莱时装（广州）有限公司	东南面，1052m
77	广州拜耳特种材料公司（现改名为科思创公司）	东南面，1091m
78	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南面，2116m
79	广州澳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南面，2173m
80	广州美亚股份有限公司	南面，2362m
81	广州新元电器有限公司	南面，2372m
82	广美精密钢管（广州）有限公司	南面，2577m
83	高氏（广州）油墨有限公司（迪爱生）	东南面，2387m
84	美钶（广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面，2569m
85	安美特化学公司	东南面，2475m
86	广州庆成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东南面，2216m
87	波士胶芬得利粘合剂公司	东南面，2465m
88	伟胜化工有限公司	东南面，2502m
89	爱索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	东南面，2311m
90	广州兴翔伟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南面，2345m
91	科顺（广州）脚轮有限公司	东南面，2372m
92	广州帕卡淋精有限公司	南面，1445m
93	广州丸顺汽车配件公司（新丰路）	南面，1561m
94	东毅摩托车有限公司	南面，1454m
95	雅迪香料公司	南面，2095m
96	广州夏晖物流有限公司	南面，2170m
97	广州福喜食品有限公司	南面，2277m
98	广州茗丰茶业有限公司	南面，2387m
99	安利（中国）日用品公司物流中心	南面，2530m
100	广州日铁住金钢管有限公司	西南面，1480m
101	广州南部工程塑料公司	西南面，1411m
102	普利司通化工制品公司	西南面，1585m
103	比托西矿业公司	西南面，1500m
104	运水高（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西南面，1495m
105	小型工业区	广州禹河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益普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创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超彩油墨实业有限公司 西南面，1145m
106	广州东亚文具有限公司	西南面，1340m
107	星亚金属材料公司	西南面，1805m
108	广州宝石花科技有限公司	西南面，1653m
109	广东南方特种钢材有限公司	西南面，1566m
110	广州纶麒伟通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西南面，1809m
111	广东格尔夫达科技有限公司	西南面，1935m
112	天玺国际（试生产阶段）	西南面，1912m
113	广州依致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西南面，1868m
114	广州富士工具有限公司	西南面，1964m
115	广州长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西南面，2034m
116	敏惠汽车零部件公司	西南面，1792m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项目的位臵关系
117	广州大盛光学有限公司	西南面，1767m
118	辉柏嘉文具公司	西南面，1763m
119	敏瑞汽车零部件公司	西南面，2120m
120	广东雀巢牛奶公司	西南面，2077m
121	阿雷斯提汽车汽车配件公司	西南面，2320m
122	广州九龙维记牛奶有限公司	西南面，2457m
123	广州温雅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	西南面，2612m
124	广州诺金制药有限公司	西南面，2634m
125	永顺生物制药公司	西南面，2690m
126	建峰索具有限公司	西南面，2790m
127	广州志晟塑胶有限公司	西南面，2744m
128	白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西南面，2589m
129	坤泰实业有限公司	西南面，2446m
130	广州市裕泰冷冻仓储有限公司	西南面，2419m
131	达宝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西南面，2122m
132	鸿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西南面，1998m
133	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西南面，2101m
134	思尼采有限公司	西南面，1933m
135	阿波罗有限公司	西南面，1618m
136	精至百特利化工科技公司	西南面，1855m



现场公示照片

附件2: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关于长岭居YH-K2-3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穗开建环影[2016]227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中新广州知识城

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穗开建环影〔2016〕227号

关于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报来的《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开发区永和区新丰路以东、华峰路以西南、永和大道以西 YH-K2-3 地块建设。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生态保护和环境管理措施。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5953 平方米(规划有关数据以规划局文件为准,下同),总建筑面积约 22781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度 32 层的住宅楼 5 栋,高度 30 层的住宅楼 2 栋,高度 24 层的住宅楼 1 栋,高度为 22 层的住宅楼 1 栋,高度均为 1 层的公建建筑和商业裙楼(设餐饮)各 2 栋,并配套建设物业管理用房、社区居委会、社区议事厅、社区卫生站(不设床位)、垃圾收集站(仅用作垃圾清运前的暂存点,不设垃圾压缩及分拣功能)、公厕

等配套公建设施。设功率为 500kW 的备用发电机 1 台，不设中央空调、冷却塔和锅炉。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营地不设饭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或在不影响土壤环境的前提下就地处理，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现有雨污管网。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区域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工地定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散体原材料堆放场应围闭，装运有散体原材料的车箱应加盖密封，施工路面应定时洒水，以免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1.施工现场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保养，使之维持在最好水平。

2.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在选址区域边界内侧种植树木，设立围蔽措施，并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余泥渣土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处

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六）应于开工前 15 日向我局进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申领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应按照《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的通知》（穗环〔2015〕114 号）的规定每月或每季度向我局进行建筑施工扬尘排污申报，并按要求缴纳扬尘排污费。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应实行雨污分流，按有关规定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2.餐饮含油废水应集中经隔油、隔渣、高效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垃圾收集站、地下车库地面冲洗水应集中经隔渣沉淀处理，卫生站医疗废水应集中经消毒处理，均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餐饮厨房炉灶应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全部集中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内置烟管引向塔楼楼顶高空排放，共设排气筒 2 根。餐饮场所与周边敏感建筑物距离均应大于 9 米，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敏感点的距离均应大于 20 米。

2.居民厨房炉灶应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经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楼宇内置烟道引向楼顶排放。

3.备用发电机只能在应急时使用，应燃含硫量低于 0.035%的轻柴油，尾气应全部集中在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烟色黑度低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内置烟管引向该楼顶高空排放。

4.各排气筒均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5.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抽排出地面，排风口设置应避开人群通道和集中活动区，并避免设置在建筑物背风涡处。

6.应加强垃圾收集站与住宅楼之间的绿化建设，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除臭，垃圾应及时清运，避免垃圾收集站臭气对本项目住宅的影响，确保垃圾收集站边界环境空气质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1.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备用发电机等应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处理；水泵、风机等应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

2.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对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的住宅安装满足隔声量要求的隔声窗，隔声窗设计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提高门窗密封程度。

3.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噪声应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东北、西南边界执行 4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卫生站医疗废物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广东省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在广州市固体废物 GIS 信息管理系统按时完成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餐饮垃圾（含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3.应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并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应采取节能措施，使用环保建筑材料，建设应注意保护周围生态环境，项目区域内的整体绿化面积应达到规划部门批复的要求。

（六）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四、你公司已签署《环评阶段建设单位对项目周边制约性污染源分布情况进行公告的承诺》，应按承诺书要求在本项目住宅楼销售时，对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周边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受影响的主要污染来源、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公示，确保购房者对本项目外环境影响的知情权。

五、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在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到我局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手续，到区环境监测站

办理验收监测，并向我局申请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12日



抄送：区环境监测站，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9月14日印发

广州保税区

中新广州知识城

附件3：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埔水务排接意见[2018]28号）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

埔水务排接意见〔2018〕28号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局已受理你公司关于实地常春藤 YH-K2-3 地块绿藤花园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申请（办理流水号：201812687406），审查意见及具体要求如下：

一、同意实地常春藤 YH-K2-3 地块绿藤花园接驳市政管网申请，按照接驳设计图（见附件）具体接驳位置实施接驳，设置 2 个污水排放口接入向新丰路和永和大道现状污水管，项目污水最终去向永和污水处理系统，2 个雨水排放口分别接入新丰路和永和大道现状雨水管。你公司必须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并严格按核准的接驳方案图实施接驳，已同意的出户排水管径不得随意变更，如需改变，需重新申请。

二、排入公共排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标准和规定。因出水不达标而造成公共管网堵塞或损害市政设施的，按《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理。

三、接驳施工需按有关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涉及道路开挖的，需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道路开挖（或占用）、或城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人行道开挖（或占用）等行政许可手续；工程接驳施工完成并经检测水质达标后，提请我局验收。

四、排水设施使用前需申请核发排水许可证。

五、自本意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你公司必须向本局书面申请接驳施工工程验收，如在期限内没有提出验收申请或验收不合格，本意见书自行失效。

六、根据《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关于“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责任划分以接驳井为界”的规定：你公司必须做好接驳井上游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保障排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

七、其他出入口或附属建筑物如需接驳排水，须另行申报。

附件：排水接驳设计图 1 份（盖发证单位章）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2018 年 8 月 14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存档。

附件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_____号

穗开规建证〔2016〕2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业务专用章

No. 201610200235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自编号C5、C6栋）及地下室
建设位置	新丰路以东，华峰路以西南、永和大道以西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C5）：1幢地上32层，建筑面积18120.5平方米；住宅（自编号C6）：1幢地上32层，建筑面积18595.2平方米；其它（自编号地下室）：1幢地下5层，建筑面积17261.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伍万叁仟玖佰柒拾柒点伍平方米（53977.5㎡）。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建筑报建图一份 二、附件：1. 《建设工程审核书》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 附注： 1、本证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依法无需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在有效期内尚未开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或者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 2、本工程因存在违法建设，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黄埔分局以穗综埔处违建处字〔2016〕34000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了行政处罚，现已执行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要求，补发本证。 3、在申请施工许可时需向建设部门提交城市建设配套费缴费凭证。 4、本次报建包含公建配套：物业管理用房300.8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号

穗开规建证（2016）2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No. 201610300234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自编号C7、C8、C9栋）及地下室
建设位置	新丰路以东，华峰路以西南、永和大道以西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C7）：1幢地上32层，建筑面积17175.5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C8）：1幢地上32层，建筑面积17175.6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C9）：1幢地上32层，建筑面积16660.6平方米； 地下室：1幢地下4层，建筑面积16114.3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陆万柒仟壹佰贰拾陆平方米（67126m ² ）。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建筑报建图一份 二、附件：1. 《建设工程审核书》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 附注： 1、本证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依法无需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在有效期内尚未开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或者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 2、在申请施工许可时需向建设部门提交城市建设配套费缴费凭证。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号

穗开规建证〔2016〕2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No. 301610300231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公建（自编号S4#）
建设位置	新丰路以东，华峰路以西、永和大道以西
建设规模	公建（自编号S4#）：1幢地上1层，建筑面积231.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贰佰叁拾壹点壹平方米（231.1㎡）。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 建筑施工图一份 二、附件： 1. 《建设工程审核书》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 附注： 1、本证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依法无需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在有效期内尚未开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或者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 2、在申请施工许可时需向建设部门提交城市建设配套费缴费凭证。 3、本次报建包含公建配套：公共厕所70.2 m²，垃圾收集点150.6 m²，再生资源回收点10.3 m²。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 年 二 月 二十一日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告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6：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岭居YH-K2-3地块项目（自编号C5-C9栋及地下室、S4#）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自编号 C5-C9 栋及地下室、S4#）

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前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排水管网，根据要求铺设管道，不向路面直接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的施工废水，设计了三级沉淀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淀后的水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

二、施工扬尘管理

1、加强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避免从高处摔落，轻拿轻放，不用力棒打。

2、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

3、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运输，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严格控制搅拌机械的扬尘。脚手架等设施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

4、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采取围蔽堆放处理，加强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

5、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不使用散装水泥。

三、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工地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规定的场地处理。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附件7：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岭居YH-K2-3地块项目（自编号C5-C9栋及地下室、S4#）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自编号 C5-C9 栋及地下室、S4#）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做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 八、建立交接班制度，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八小时，每班一人负责。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自编号 C5-C9 栋及地下室、S4#）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要求和维修规程，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 三、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使设备运转处于良好的润滑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四、对老化、损坏或经检查不合格的零件及时更换。
- 五、制订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 六、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附件8：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长岭居YH-K2-3地块项目（自编号C5-C9栋及地下室、S4#）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检字（2018）第1102105号）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201819122316

检测报告

TCWY 检字（2018）第 1102105 号

项目名称：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
（自编号 C5-C9 栋及地下室、S4#）
委托单位：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编制：_____
校核：_____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签发日期：2018 年 11 月 21 日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广东·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D栋201A 网址：www.gdtcw.com

TCW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广东·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D栋201A 网址：www.gdtdcw.com

TCW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
项目名称	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自编号 C5-C9 栋及地下室、S4#）
采样地址	广州市开发区永和片区新丰路以东、华峰路以西南、永和大道以西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18 年 11 月 02 日-2018 年 11 月 03 日
采样人员	黄邦美、郭东吉
检测期间工况	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检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02 日-2018 年 11 月 03 日
检测人员	黄邦美、郭东吉
报告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三、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3.1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 差 (dB)	合格 与否
11 月 02 日	AWA5680	TCYQ089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11 月 03 日	AWA5680	TCYQ089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221B 编号: TCYQ091。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广东·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D栋201A 网址: www.gdtcw.com

第 1 页 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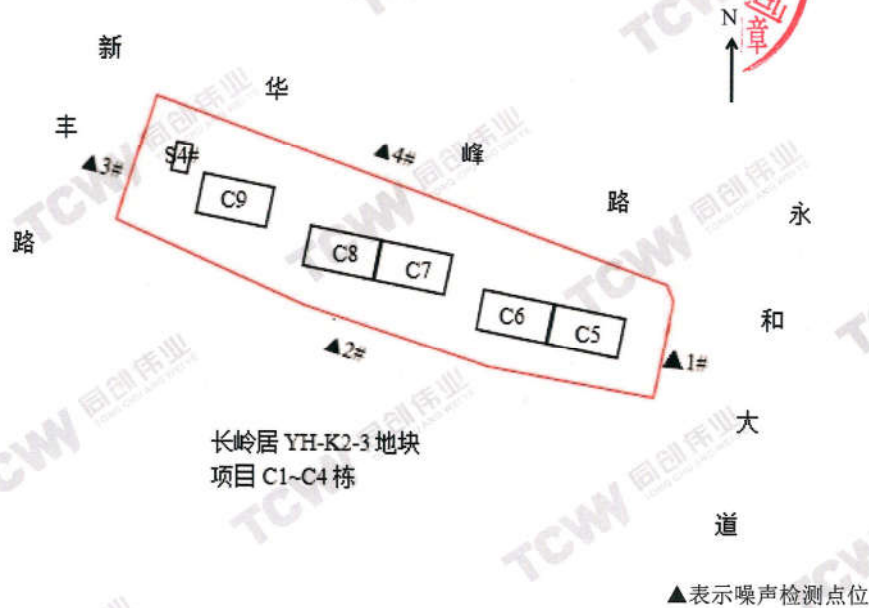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四、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标准限值 L_{eq} [dB (A)]	
		11 月 02 日		11 月 0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61.2	48.4	61.7	49.2	70	55
▲2#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57.2	46.1	57.8	46.3	60	50
▲3#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59.8	47.3	60.3	47.6	70	55
▲4#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58.4	46.6	58.9	46.8	60	50
气象条件	11 月 02 日：天气状况：晴 风向：北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1m/s 11 月 03 日：天气状况：晴 风向：北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0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限值，其中西北、东南边界执行 4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图图见附图。						

附：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广东·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D栋201A 网址：www.gdtcw.com

第 2 页 共 2 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自编号 C5-C9 栋及地下室、S4#）						建设地点	广州市开发区永和片区新丰路以东、华峰路以西南、永和大道以西				
	建设单位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编	510000	联系电话	020-85508118		
	行业类别	三十六、房地产--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11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所占比例%	1.8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住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1.8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穗开建环影[2016]227 号		批准时间	2016 年 9 月 12 日	环评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废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